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收购汶上海纬机车配件有限公司商誉截至2025年12月31日减值测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博深股份”）于2020年8月完成对汶上海纬机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纬机车”）86.53%股权的收购，海纬机车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按照博深股份与海纬机车全体股东于2020年5月7日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2020年6月28日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2023年7月13日签订的《调整业绩承诺的协议》的约定，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关于收购汶上海纬机车配件有限公司商誉截至2025年12月31日减值测试情况的说明》，情况如下：

一、商誉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向汶上县海纬进出口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16号），核准公司向汶上县海纬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纬进出口”）发行股份45,468,090股股份、向张恒岩发行7,618,550股股份购买汶上海纬机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纬机车”）股权；核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25,484,900元。

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的上述批复核准，发行53,086,640股股份及支付226,484,900.00元现金向张恒岩、海纬进出口、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安国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安国益”）等交易对方以65,330.15万元的交易对价购买海纬机车86.53%股权。

本次交易前，博深股份已持有海纬机车13.47%股权，2020年8月19日，经汶上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准，公司就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资产海纬机车86.53%股权过户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汶上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30780769733 2），海纬机车成为博深股份全资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购买海纬机车100%股权的合并成本为75,500.00万元，海纬机车100%股权在购买日账面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31,341.68万元，故形成合并商誉44,158.32万元。

二、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一）商誉减值测试方法及结果

公司结合海纬机车经营情况，同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要求，对收购海纬机车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对资产组预计的使用安排、经营规划及盈利预测，以及对商誉形成的历史及目前资产状况的分析，确定与商誉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包括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以下简称“该资产组组合”）。进而，计算按照收购时点的公允价值持续计算的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公允价值。为了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公司聘请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以商誉减值测试为目的的评估，并出具了中瑞评报字[2026]第600363号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2025年12月31日海纬机车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预计可收回金额大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按照收购时点的公允价值持续计算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扣除已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净额，公司认为2025年度不需要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具体减值测试过程和主要参数如下：

1、商誉减值测试的资产组范围、账面价值以及公允价值

公司按照与收购日相同的口径将商誉分摊至与之相关的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的资产组，具体为海纬机车与商誉相关的可辨认的长期资产组，包括直接归属于资产组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及商誉。截至2025年12月31日，包含商誉的该资产组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商誉的账面价值	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内的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	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内的长期资产自收购日持续计算的公允价值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
37,984.56	11,224.00	11,469.77	49,208.56	49,454.33

2、商誉减值测试方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二十三条：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公允价值的，应当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3、商誉减值测试的重要假设

（1）基本假设

①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资源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②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③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

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使用用途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假定被评估范围内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按目前和使用方式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

（2）一般假设

①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②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资产组所在企业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③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商誉资产组所在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④商誉资产组所在企业和委托人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⑤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3）特殊假设

①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商誉资产组所在企业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②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商誉资产组所在企业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③假设商誉资产组所在企业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④假设商誉资产组所在企业于年度内均匀获得净现金流。

⑤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商誉资产组所在企业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⑥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商誉资产组所在企业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先进性保持目前的水平。

⑦假设商誉资产组所在企业已签租约合法、有效；已签租约实际履行，不会改变和无故终止。

⑧假设商誉资产组所在企业现有业务订单能如期实现，主营业务、产品结构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⑨假设商誉资产组所在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可正常延续，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率为15%。

⑩假设委托人及商誉资产组所在企业提供的盈利预测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在假定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和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实地调查做出的判断。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的现场调查仅限于评估对象的外观和使用状况，并未对结构等内在质量进行测试，故不能确定其有无内在缺陷。本报告以评估对象内在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足以维持其正常使用为假设前提。

4、商誉减值测试的关键参数情况

对海纬机车的主营业务未来财务数据预测以企业2022年—2025年的经营数据为基础，剔除影响企业获利能力的偶然因素和不可比因素后的企业正常收益，遵循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国家宏观政策、国家及地区的宏观经济状况、国家及地区制造行业状况，企业的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优势、劣势、机遇、风险等，尤其是企业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及潜力，主要预测情况如下：

（1）营业收入预测

海纬机车从成立至今，一直从事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积累了大量的技术与加工经验，有固定的客户与稳定的供应商，处于生产经营稳定期。本次评估根据海纬机车的销售模式、销售计划进行预测。

（2）税前利润的预测

对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等分别进行预测，并结合营业收入预测得出未来各年度净现金流量折现值预测表，稳定增长年度与2030年相同，可以预测的税前利润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稳定期
营业收入	28,695.65	29,484.94	30,027.38	30,305.14	30,305.14	30,305.14
营业成本	15,936.57	16,412.29	16,772.33	17,005.27	17,102.31	17,102.31
税金及附加	408.60	490.24	499.26	502.30	433.28	433.28
销售费用	314.06	323.00	329.14	332.28	332.28	332.28
管理费用	1,505.97	1,529.33	1,553.14	1,577.40	1,602.12	1,602.12
研发费用	1,457.90	1,492.77	1,518.90	1,535.64	1,542.53	1,542.53
财务费用	11.24	11.54	11.76	11.87	11.87	11.87
息前营业利润	9,061.33	9,225.77	9,342.85	9,340.38	9,280.74	9,280.74
息前利润总额	9,061.33	9,225.77	9,342.85	9,340.38	9,280.74	9,280.74
息税前净利润	9,061.33	9,225.77	9,342.85	9,340.38	9,280.74	9,280.74
加：折旧摊销	1,257.29	1,257.29	1,257.29	1,257.29	1,257.29	1,257.29
税前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10,318.61	10,483.06	10,600.14	10,597.67	10,538.03	10,538.03
减：资本性支出	1,575.29	1,257.29	1,257.29	1,257.29	1,257.29	1,257.29
营运资金增加/减少	360.16	810.31	574.83	332.09	64.55	0.00
营业净现金流量	8,383.17	8,415.47	8,768.03	9,008.29	9,216.20	99,900.37
折现年限	0.50	1.50	2.50	3.50	4.50	4.50
折现率	9.29%	9.29%	9.29%	9.29%	9.29%	9.29%
折现系数	0.9566	0.8752	0.8008	0.7328	0.6705	0.6705
营业净现金流量现值	8,018.96	7,365.59	7,021.84	6,601.02	6,179.31	66,981.55
含商誉相关资产组现金流量现值和	102,168.26					
减：营运资金	27,611.47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法结果	74,556.79					

5、减值测试结果

单位：万元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	预计可收回金额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减值
49,208.56	49,454.33	74,556.79	6,173.7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账面可辨认该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49,454.33万元（即按照2019年9月30日经评估后的可辨认该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在存续期间连续计算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商誉账面原值44,158.32万元，公司已计提商誉减值准备6,173.76万元，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为49,454.33万元。根据评估结果，可收回金额为74,556.79万元，大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49,454.33万元，本年度不需要补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三、商誉减值测试结论

公司认为，根据上述测试结果，以202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按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可收回金额为74,556.79万元，大于截至2025年12月31日账面可辨认该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与商誉之和49,454.33万元。因此，博深股份对收购海纬机车100%股东权益形成的商誉不存在减值。

四、审计机构的审核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汶上海纬机车配件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6】第0100522号），会计师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收购汶上海纬机车配件有限公司商誉截至2025年12月31日减值测试情况的说明》，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重组资产减值测试的结论。

五、本报告的批准

本报告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3月13日决议批准。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汶上海纬机车配件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6】第0100522号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公司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前期公开选聘程序及公司审批决策程序，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145万元人民币（含税）。该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审众环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2025年末合伙人数量237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30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23人。

（7）2024年经审计总收入217,185.57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83,471.71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8,365.07万元。

（8）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44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35,961.69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中审众环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尚未出现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4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

（2）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及自律监管措施0次，41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11人次、纪律处分12人次、监管措施40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范桂铭，自200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三年签署9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签字注册会计师：吴永俊，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具备5年审计服务经验。曾参与或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IPO审计项目。最近三年签署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赵文凌，自200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三年复核1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 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费用

2026年度审计费用共计145万元人民币（含税），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120万元人民币，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5万元人民币。本期审计费用系公司经前期履行招标程序，中审众环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具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审计工作要求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专业服务经验、良好的诚信状况和独立性。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一致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及营业执照、资质证明等相关材料

特此公告。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为保持风险控制体系完善，保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公司拟继续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具体方案如下：

一、责任保险方案

1.投保人：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含现有及新成立、收购的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及其他公司人员担任的兼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含境外公司及外籍人员）（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3.赔偿限额：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4.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在授权期限内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二、授权事项

为提高决策管理效率，提请股东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管理层办理董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按照公司规定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三年。

三、审议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为公司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鉴于本议案与公司所有董事利益相关，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继续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投资专业理财机构发行管理的保本型低风险理财产品（包含本金保本型存款和固定收益凭证）。

2、投资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外币），且单笔投资理财的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变化影响，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其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并谨慎投资。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金额：公司2026年拟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外币，以下同），且单笔投资理财的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方式：拟投资专业理财机构发行管理的保本型低风险理财产品（包含本金保本型存款和固定收益凭证）。公司根据资金安排情况择机购买上述理财产品，单一产品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4、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资金来源：公司用于投资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审议程序

2026年3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继续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由公司财务总监和财务管理部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本次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拟投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故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投资决策与项目管理制度》的要求，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将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审计部负责公司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并将与相关的理财业务机构保持紧密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交易场所：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随着国际贸易和国际投资业务的开展，外汇收支敞口越来越大。为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控制外汇风险，公司拟与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及投资业务需要，在银行办理的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业务、人民币与外币掉期业务、外汇期权业务等。主要交易币种为美元、欧元等。

交易金额：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笔外汇套期保值金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4,000万元，全年累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0,000万元。本次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余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前述额度。

2、已履行的审议程序：2026年3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3、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和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随着公司国际贸易和国际投资业务的开展，公司外汇收支敞口越来越大。为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控制外汇风险，公司拟与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该业务的开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根据相关会计准则，本次投资符合套期保值相关规定。

2、交易金额：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笔外汇套期保值金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4,000万元，全年累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0,000万元。本次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余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前述额度。业务开展时间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择机安排。

3、交易方式：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及投资业务需要，在银行办理的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业务、人民币与外币掉期业务、外汇期权业务等。主要交易币种为美元、欧元等。

远期结售汇业务是指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到期再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或售汇的业务。

人民币与外币掉期业务是指在委托日同时与银行约定两笔金额一致、买卖方向相反、交割日期不同的人民币或外币对另一外币的买卖交易，并在两笔交易的交割日按照该掉期合约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结汇或售汇业务。

外汇期权也称为货币期权，指合约购买方在向出售方支付一定期权费后，所获得的在未来约定日期或一定时间内，按照规定汇率买进或者卖出一定数量外汇资产的选择权。

4、交易期限：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择机安排。

5、资金来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涉及期权与远期结汇复合产品的，需要缴纳小额的期权费用。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与不同银行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由公司财务总监和财务管理部具体实施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事项。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本次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可以有效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但也可能存在如下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外汇掉期等套期保值操作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回款预测风险：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套期保值交割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会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因此在开展外汇套期保值时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完全依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客户报价所采用的汇率的情况，严格与回款时间配比进行交易。具体风险控制措施风险如下：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会根据银行远期结汇汇率向客户报价，以便确定订单后，公司能够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当汇率发生巨幅波动，如果远期结汇汇率已经远低于对客户报价汇率，公司会提出要求，与客户协商调整价格。

2、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就公司套期保值额度、套期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3、财务部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同时，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降低客户拖欠、违约风险，防止套期保值延期交割。

4、审计部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并将审查情况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将严格按照审批权限，控制套期保值资金规模，并根据制度规定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操作。同时，公司将根据风险控制报告及处理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五、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根据相关规定，将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公司对合并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和金额

公司对2025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后，拟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总额4,554.85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占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信用减值损失-应收款项	167.22	1.08%
资产减值损失-存货	-1,707.32	-11.04%
资产减值损失-商誉	-2,671.59	-17.27%
资产减值损失-固定资产	-284.24	-1.84%
资产减值损失-合同资产	-5.60	-0.04%
资产减值损失-无形资产	-53.33	-0.34%
合计	-4,554.85	-29.45%

注1：上表项目损失以“-”填列。

注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1、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等。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2、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根据客户信用风险不同，公司将客户分为单项评估和按风险划分的不同组合评估，对其分别确定预期信用减值损失率，应收款项减值准备期初余额19,692.98万元，本期拟计提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为203.36万元，本期收回或转回的减值准备为370.58万元，其他原因影响减少100.19万元，应收款项减值准备期末余额19,425.57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其他原因影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8,136.66	151.49	368.21	100.23	17,819.71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553.95	51.51	-	-0.04	1605.49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2.37	0.36	2.37	-	0.36
合计	19,692.98	203.36	370.58	100.19	19,425.57

（二）存货跌价准备

1、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计算以存货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预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预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依据，期末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期初余额3,301.97万元，本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707.32万元，本年转回或转销的存货跌价准备9,90.13万元，其他原因影响增加31.95万元，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余额4,051.11万元。

（三）商誉减值准备

1、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二十三条：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